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

目录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07715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1. **Marafi 先生**(科威特)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发言说，拥有、获取和发展核武器将无法实现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只会加剧不稳定状态。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核武器威胁的唯一保证。

2.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呼吁所有国家考虑采取措施，克服联合国裁军机制中的一般性僵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公信力尤其取决于平衡执行其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如没有普遍执行该《条约》，包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则其宗旨和目标也将无法全面实现。其中包括以色列。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充分遵守其在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之下承担的义务，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履行其保障监督协定，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有权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作出自己的决定。原子能机构在加强这一领域、特别是在技术合作的有关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也在核活动的和平性质方面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重要的保证。所有各方必须充分遵守保障监督协定。中东存在的核计划和设施不受全面保障监督约束，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责任在于三个《条约》保存国。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行动计划的规定，遵守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执行机制。安理会成员国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会议，以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参与。

6. 敦促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使之生效。

7.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支持举行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这样一项文书将加强现有裁军机制，并应有助于实现让世界摆脱核武器带来的危险的主要目标。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积极参加这些谈判。

8. 巴勒斯坦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要求签署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这清楚地表明其与所有阿拉伯国家共同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 **Guitton 女士**(法国)说，法国继续充分履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作出的承诺，该《条约》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文书。法国坚定致力于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鉴于朝鲜推行不负责任和挑衅性的战略，法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欧洲联盟各项决定，从而大大加强了对该国的制裁制度。法国也欣见与伊朗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并从一开始就参与严格执行该计划。签订这一协定表明，国际社会能够从外交上和平解决核扩散危机。

10. 维护和加强不扩散制度是集体责任。朝鲜领导层的活动表明其决心获取作战核武器，完全违反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叙利亚一再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也是不可接受的，并削弱了国际不扩散体系。此外，叙利亚当局没有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使国际社会无法解决有关该国过去和现在的核活动的所有未决问题。在同一区域，伊朗实施弹道导弹计划破坏区域稳定，妨碍恢复信任。

11. 法国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分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倡议的出现。相反，法国重申支持根据该《条约》第六条，以渐进和务实的办法处理核裁军问题。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大家作出必要的努力来加强区域和国际稳定，同时考虑到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按照这一渐进做法，法国提出了安全理事会第 2310(2016)号决议，其中赞同 5 个核武器国家暂停核试验，重申 5 国模拟方案符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基本义务。该决议还回顾了 1995 年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消极的安全保证不符合其不扩散承诺。

12.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法国支持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及其有

关的核裁军核查提出的具体和务实的举措。按照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目的，法国支持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核查进行讨论，促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间建立信任。法国还与核武器国家进行对话与合作，加强互信，包括第一次讨论理论和战略稳定。

13. 只有通过平衡兼顾地对待《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采取具体和现实的措施，才能加强该《条约》。为维护国际安全架构，缔约国应当采取坚定和果断的方式应对各种扩散危机。因此，缔约国必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作战核武器(本审议周期内可能发生)之前采取行动。伊朗方面应极其严格和透明地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法国特别重视不断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

14.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对于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方面取得任何具体进展至关重要。裁军领域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早日生效。因此，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应这样做。此外，由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仍拥有世界上 90%的核武库，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新裁武条约》)于 2021 年失效后，两国应继续作出裁减努力。

15. 法国继续在工业、研究和培训领域负责任地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同样，所有缔约国应继续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发展核能，发展核能应在最好的安全、保安和不扩散条件下进行，并尊重环境。

16. **Fertekligil 先生**(土耳其)说，《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也是实现核裁军的关键基础。作为所有主要国际不扩散文书和机制的缔约国，土耳其仍致力于全面执行该《条约》和进一步加强其三大支柱。在启动新审议周期之时，土耳其的优先事项是维护该《条约》作为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文书，并促进其普遍性。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实现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主要目标，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应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17. 土耳其支持进行系统性、渐进式、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沿着这一方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自新裁武条约于 2011 年生效以来，世界一直在等待出现大幅裁减和限制。然而，如不顾及正当的安全关切问题，就无法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为此，应采取渐进步骤，以取得具体成果。其他方面所作的努力不应损害该《条约》。

18. 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均应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尽早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19. 另一个重要步骤是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一项无歧视、多边和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因此，土耳其欢迎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并呼吁振兴裁军谈判会议，以便其能够承担这方面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20. 土耳其还欢迎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多边核核查能力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是制订坚实的核查标准所必不可少的工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不再拖延地缔结这两项文书。

21.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不扩散和裁军措施。因此，土耳其重申其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是本审议周期一项重要内容。

22. 土耳其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进行核试验和导弹发射，并呼吁该国重新加入该《条约》，恢复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避免采取加剧区域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23. 与伊朗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的协议是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方面一项重要成就，证明《不扩散条约》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全面和透明地执行该行动计划将会加强不扩散机制。土耳其承认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4. 绝不能低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土耳其非常重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辅之以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

25. 我们坚决支持各国享有得益于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土耳其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核设施和核材料方面维持高水平的安全和安保也将有助于在全球扩大和平核技术的益处。

26. **Molnár 先生**(匈牙利)说，该《条约》仍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基石。匈牙利同样重视平衡执行所有三大支柱。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再次承诺实现该《条约》的目标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

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最终目标提供基本的框架。然而，只有通过采取渐进的办法，即促使核武器国家充分参与，并促进国际安全与稳定，才能实现这一目标。为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均应采取实际步骤，以便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在核裁军核查和透明度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然而，简单地谈判和缔结一项新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而不考虑到全球安全背景或让核武器国家参与，这不会消除一枚核弹头，反而会侵蚀条约体制。

28. 核武器的扩散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构成严重挑战。必须有效应对横向和纵向的扩散风险，以维护该《条约》的公信力。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在这方面是至关重要的。

29. 违反《不扩散条约》第十条也有可能损害其完整性。因此，匈牙利支持就退出条约的权利制订原则的想法。

30. 匈牙利赞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支持努力为出席会议的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而启动的这一进程创造条件。

31.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如何在《不扩散条约》更广泛的框架内解决有争议的问题的积极范例。各方继续履行义务在执行行动计划的整个过程中仍将是至关重要的。

32. 匈牙利确认，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此同时，在核安全和核保安的所有方面，所有行为体必须尽可能保持最高的标准。匈牙利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3. **Stadler 先生**(瑞士)说，201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表明找到共同点是多么困难。其中强调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这届会议必须为取得积极成果的审议周期奠定基础。

34. 2015 年以来，不扩散领域中已出现了一些积极发展动态，包括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建设性执行以及在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不扩散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关键问题。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加快其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进一步不断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瑞士谴责这种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重返该《条约》。外交是解决危机的唯一办法。

35. 必须再次努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以此应对朝鲜持续挑战有关禁止核试验的国际规范。在这方面，瑞士回顾，所有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中承诺应适当批准该《条约》。因此，瑞士呼吁所有剩余附件 2 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36. 近几个月来，令人惊讶的是，官方声明和公告增多，其中违背了作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基石的《不扩散条约》的核心原则和目标。某些核武器国家提到其在紧张局势情况下的核能力，另一些核武器国家则似乎鼓励无核武器国家发展核能力，以应对区域挑战。对于瑞士来说，就《不扩散条约》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发出任何模棱两可的信息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出现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数目增多的世界。因此，需要对该《条约》的重要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作出强有力的保证。

37. 在这方面，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在本周期内仍是推动执行《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重要工具。为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必须设定雄心勃勃而又切合实际的基准。在这方面，令人关切的是，围绕该《条约》三大支柱的执行工作没有得到均等的推动。虽然正在

为减少核武器而作出重大努力，但在核裁军领域也需取得更重大的进展，以维持该《条约》及其大妥协的公信力。由于在确认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之后，人们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期望更高了，因此也就更加至关重要。

38. 一项新的有关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在本审议周期内获得通过。必须确保这样一项禁止条约会补充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且绝不会破坏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机制。所有缔约国在克服禁止条约问题上当前的两极分化方面有共同利益。因此，缔约国必须努力确保禁止条约会补充而不会消极影响《不扩散条约》。

39. **Buenrostro Massieu 女士**(墨西哥)说，新的审议周期是在局势紧张、敌意和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开始的。然而，当前的不稳定不应被用来为核裁军方面缺乏任何进展寻找借口。相反，这一令人担忧的国际背景反而突出强调亟需避免拖延并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外，并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方面缺乏有利的条件，而是缺乏足够的政治意愿，才无法采取果断的行动来消除核武器。

40. 作为国际法律框架的基石，该《条约》应成为指导走向和平和建设性国际关系的一座灯塔。该《条约》的三大支柱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间存在明确的联系。因此，该《条约》与世界各国人民的最高价值观和愿望之间存在密切和无可辩驳的关系。鉴于该《条约》的普遍性非常重要，未加入该文书的国家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整个条约体制的效力。

41. 虽然根据该《条约》在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无疑取得了进展，但一些国家仍拥有 15 000 件核武器是不能接受的。这类武器对地球上的每个人和一切事物构成生存威胁，声称这些武器提供任何稳定是不真实的。回顾在《不扩散条约》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缔约国提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缔约国还指出，“扩散核武器将使发生核战争的危险严重增加”。

42. 墨西哥方面将继续倡导建立一个基于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更安全的世界。为此，它赞成逐步促成禁止核武器。

43. **Bugajski 先生**(波兰)说，《不扩散条约》和本审议周期一直面临的挑战并不例外。成功的周期将取决于在雄心与当地现实情况之间实现折衷。缔约国应充分利用各种机会，以审议该《条约》所有条款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可在检验各种主张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以期克服分歧。

44. 波兰全面致力于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然而，只有所有国家开展一致行动，并相信这样做会加强其安全，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对核裁军采取渐进的办法便满足了这些条件。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波兰还提倡提高核武库的透明度。

45. 波兰侧重于维护该《条约》作为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将努力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进行谈判。波兰坚决支持所有旨在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其执行重要任务所需工具的倡议。所有国家都应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包括采用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46. 鉴于寻求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恐怖分子所带来的威胁，波兰的研究反应堆已转为只使用低浓铀作为燃料。波兰致力于实现最高水平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核安全，并支持推动世界各地和平利用核能。

47. **Saicheua 先生**(泰国)说，《不扩散条约》仍是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泰国支持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以平衡的方式加强其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

48. 核裁军和不扩散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在国际社会继续呼吁立即切实有效地执行该《条约》第六条的情况下，泰国参加了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它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参加这一努力。泰国还赞赏各国正努力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其标志是召集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作为裁军进程的一部分，泰国

欢迎核武器国家在其武器储存方面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49. 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大大有助于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保存国，泰国支持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更多此类无核武器区。因此，根据第 1995 号决议的授权，它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全力支持早日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0. 泰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深感不安，呼吁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不鼓励该国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挑衅和破坏稳定的行动，并表示明确支持以政治和外交手段，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51. 《不扩散条约》中确认所有缔约国以安全、可靠与和平的方式开发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一权利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泰国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和利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为各国带来更多的繁荣。与此同时，可核查和有效的保障监督是确保核技术的确用于和平目的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应增强权能，以进一步加强其保障监督和核查机制。

52. 缔约国应继续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只有在特殊情况和严格条件下才应被允许撤出条约。

53. 在执行前几届审议大会的结果方面缺乏进展，这影响了该《条约》的公信力。必须从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中吸取教训，并在 2020 年产生一份实质性、有意义、全面的和可付诸行动的成果文件。与此同时，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也必须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方案、核安全联络小组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其他渠道，参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讨论。

54. 有必要提高认识和了解一些与该《条约》有关的关键问题，特别是年轻一代。其中不仅包括强调核武器的危险及其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而且还包括纠正某些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恐惧和误解。在这方面，泰国确认并欢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继续参与动员公众支持和塑造公众的观念。

55.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该《条约》比较成功地防止核武器的横向扩散。但这是因为无核武器缔约国真诚地遵守其不扩散义务、以负责任的态度行事才做到的。《不扩散条约》失败主要是因为核武器国家不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及其各自在前几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本次审议进程需特别重视的主要目标。核裁军以及包括核武器的现代化和小型化在内的纵向扩散等问题长期缺乏进展，肯定会加深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挫折感，并质疑《不扩散条约》的存在及其相关性和完整性。

56. 伊朗全力主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谈判应被视为广大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集体抗议，它们对核武器国家 47 年来不遵守其核裁军义务感到沮丧。这一令人震惊的情况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2020 年审议大会应将其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来处理。最终结果应当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国际可核查的方式消除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核武器。

57. 虽然该《条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是一项巨大的成就，但该文书未能得到普遍执行依然是对其效用的严重挑战。由于零被称作地球上唯一安全的核武器数目，零也是唯一可接受的游离于该《条约》之外的国家数目。由于以色列政权在中东的核武器以及保障监督制度之外的核设施和活动继续威胁该地区及以外的和平与安全，对于中东这样的动荡地区来说尤其如此。2000 年审议大会已确认这一方针，当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这一方针。因此，2020 年审议大会也应优先考虑这一问题。

58. 谁也无法否认世界各地大量增加使用核能的事实，但这并不仅仅是由于执行该《条约》的有关规定。为此，在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伊朗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许多发达国家根据所谓的出口管制制度，在核专门技能、技术、设备和材料转让方面对发展中缔约国施加的限制，这完全违背该《条约》的各项规定。这

种限制侵犯了发展中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阻碍其经济和技术发展。因此，必须停止这些限制。考虑到必须充分实现第四条赋予缔约国的固有权利，2020年审议大会必须审查这一问题，并做出具体决定，以确保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充分且无歧视性地执行该《条约》。

59. 正如在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所阐明的，此后，伊朗的核计划用于该《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和平活动。从来就不存在任何扩散挑战，危机是人为制造的。因此，所有各方必须继续致力于履行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在先前的一般性发言中，欧洲联盟观察员提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令人相当困惑。伊朗代表团希望澄清，两项文件既与伊朗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无关，也与伊朗的导弹试验无关，后者完全是合法的防御性工作。

60.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作为核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体系的基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首批签署《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之一，因为它深信，拥有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叙利亚仍致力于履行该《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61. 鉴于该《条约》的三大支柱同样重要，所有各方必须继续享有该《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还必须保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不应受到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任何条件的限制。在执行该《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时，必须在原子能机构监督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相关活动之间达到合理的平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产生的义务，并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它反对某些国家的政治化和采用双重标准，并强调指出，自愿措施不应混同于法律义务。需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的方式在实现充分和全面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62.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促使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一揽子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必须予以执行。在通过 1995 年决议时，中东所有国家均表示愿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然而，以色列依赖其盟友，继续挑战国际社会，拒绝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令人遗憾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赫尔辛基会议)没有召开也是因为某些提案国为安抚以色列而采用拖延的策略。有三个国家阻挠通过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草案清楚地表明这种策略。这种行为严重打击国际社会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以及消除中东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这一挫折绝不能影响实现该《条约》各项目标以及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集体决心。鉴于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一份最后文件，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继续有效，因此必须予以执行。

63. 非常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国家所采取的政治立场，筹备委员会在审议大会期间浪费了时间和精力。这种行为无助于加强该《条约》，也无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利用审议大会作为勒索和施加压力的政治工具是不可接受的。相反，叙利亚代表团呼吁采取没有双重标准的客观和平衡的办法。

64. 最后，他希望提醒法国代表，举行本次会议是讨论核武器不扩散问题，而不是讨论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这两个问题应在各自的法律框架内和适当的论坛上加以讨论。

65. **Se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不扩散条约》在推动核裁军、核武器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筹备委员会必须巩固集体努力推动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拟订有效机制防止各国退出条约，并确保无条件地执行所有在其框架内谈判达成的多边协定，包括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因此，需要采取一致行动，加强和全面执行该《条约》。哈萨克斯坦将在 2017-2018 年期间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开展工作过程中尤其致力于加强核保安和核不扩散机制。

66. 由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该《条约》中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支柱，需要予以立即注意，因而必须同时通过集体努力和本着多边主义精神在这两方面取得进展。然而，鉴于仍有数以千计的核武库，核裁军仍然是一种愿望而已。因此，哈萨克斯坦呼吁核大国

作出真诚和切实的努力，按照该《条约》第六条消除其核武器。

67. 虽然自愿暂停核试验是核安全方面的重要因素，但也不能替代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形式出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条约》的迅速生效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执行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呼吁余下的附件 2 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68. 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推动迈向更安全的世界的一步。应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向其成员提供无条件保证，以此鼓励其采取这些举措。虽然无核武器区现在涵盖全世界一半以上的范围，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批准载有为其成员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大多数议定书，包括《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尽管有必要提供这种保证，但还应回顾指出，这种保证不能替代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69. 在本审议周期内，需要应对《不扩散条约》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面临的新挑战。应更关注可能出现的新能源生产国、不断增长的核能消费以及必须确保适当水平的核安全。发展核能必须排除任何可能转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

70. 哈萨克斯坦由于在 1991 年宣布放弃核武器，因而继续恪守这一承诺，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材料和设施实施保障监督。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铀产品供应国，哈萨克斯坦支持有关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低浓缩铀燃料银行的倡议。

71. **Biato 先生**(巴西)说，大妥协为 1995 年延长《不扩散条约》敞开了大门，这本应促使缔约国再次承诺均衡地执行该《条约》的三大支柱。令人遗憾的是，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一直特别令人沮丧。由于拉丁美洲带头订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积极鼓励无核化进程不断扩大。但迄今为止这一切并没有发生。事实上，核武器国家无视有关取消削弱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效力的保留和单方面解释的呼吁。

72. 以往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其他承诺也早就应该兑现，包括召开赫尔辛基会议。同样令人担忧的是，核武器发展违反《不扩散条约》，一些国家在没有商定标准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积极推动将核武器国家纳入核供应国集团这样的实体。至少可以说，这发出了混乱信号，因为这便于不受《不扩散条约》或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约束的国家获取核供应品。其结果是令人不安的，因为它产生了制度不一致，也升高了无核武器国家的核不安全感。

73. 自《不扩散条约》问世以来，围绕核威慑的地缘政治考虑因素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核心原则蒙上阴影。上述原则已声明核武器是不可接受的，最终也是非法的。世界上绝大多数非核武器国家通过强调核武器爆炸不管是意外发生或有意为之都会带来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试图扭转这一趋势。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已确认，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危险。

74. 核军备竞赛现已达到其历史上的新临界点。在防止无核武器国家发展核武器方面，《不扩散条约》已被证明是成功的。令人遗憾的是，该《条约》未能有效地遏制现有核武库现代化，世界秩序也没有由于核武器而变得更安全和更可预测。在表示以先发制人方式或应对某些情况下的政治紧张局势方面可能使用核武器时，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力求决定核裁军方面的进展速度。国家或区域安全以及认为这种武器是保持超级大国地位的一种手段是核武器扩散的最大动力。只要核武库存在，并被宣扬为权力的最终象征，一些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就非常想获得，并在行动中加以使用，这样便会迅速消除任何基于核威慑的和平与安全的幻想。

75. 核裁军不能再等待。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从而彻底消除核武器，将加强和补充现有的义务，特别是该《条约》第六条。因此，所有真正关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家都应参与谈判进程，以便通过这样一项禁止条约。

76.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肆无忌惮地无视集体努力时，全面禁止核试验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其余八个附件 2 国家没有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条约生效难以实现。

此外，只有涵盖亚临界和计算机模拟实验，核禁试才会有效。

77. 过去五年中当然有取得成就，最突出的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但在新审议周期开始时，主要挑战在于避免在《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和历次审议大会上所作的现有承诺方面出现任何倒退。

78. **Istrate 先生**(罗马尼亚)说，《不扩散条约》自生效以来一直是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虽然为执行该《条约》而做了大量工作，但所有缔约国确实有意加强其三大支柱，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新审议周期开始时，唯一现实的办法是鼓励出现积极发展，并采取达成共识的建设性办法。

79. 必须以循序渐进的方式集体实现彻底核裁军的共同目标，同时铭记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必须在条约框架内考虑所有核裁军的努力，并避免任何不切实际的期望，因为这样只会危及不扩散机制，破坏条约的公信力。

80. 为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必须找到共同点。在这方面，应注重在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裁军核查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紧急生效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后者的生效将有效促进不扩散和裁军的努力，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81. 各缔约国都有责任加强全球不扩散机制，特别是克服一些国家违反其国际义务所带来的挑战。如有更多国家跨过核门槛，共同安全将受到深刻影响。

82. 罗马尼亚代表团欣见在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说，罗马尼亚提供了一笔自愿捐款，用于资助原子能机构监测后续遵守情况所需的核查活动。

83. 借鉴上一个审议周期的经验教训，需要进行建设性的联合努力，才能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目标。

84. 罗马尼亚支持普遍通过和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作为核查标准，以加强原子能机构查明和应对涉嫌不遵约的能力。

85. 核安全领域没有自满的余地。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安全威胁日益严重、特别是核恐怖主义带来挑战的背景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采取协同行动。因此，当务之急是，包括网络安全和核法证学在内的核安全所有方面应得到同等重视和适当的供资。罗马尼亚方面全面参与国际努力防止核恐怖主义，包括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进行参与。

86. 罗马尼亚已成为负责任的行为体，其核能利用只用于和平目的。它有对国际合作项目作出主动积极承诺的传统，并已成为和平利用核能培训方面主要区域提供方之一。

87. **Rowland 先生**(联合王国)说，《不扩散条约》对于联合王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极其重要。该《条约》在遏制核军备竞赛和维护世界安全方面发挥了前所未有的作用，是国际社会努力制止核武器扩散、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以及能够为和平目的获得核能的核心所在。

88. 该《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所有缔约国应有系统地并以同样的决心共同努力执行三大支柱，还应充分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该《条约》继续对国际社会所要求的战略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国际社会由于不轻视其面临的复杂安全挑战而必须维护和加强这一文书。因此，该《条约》仍是在包括裁军在内的所有三大支柱取得进展的适当框架。《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基石，也是寻求核裁军与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不可或缺的基础。本审议周期为共同重申对该《条约》在这方面的首要地位的承诺提供一个机会。

8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联合王国继续敦促非缔约国以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联合王国继续努力促使这些国家回到国际不扩散主流，并一贯站在应对扩散的国际努力前列。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所有缔约国履行其不扩散义务。

90. 联合王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其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立即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这些活动，并采取具体和可信的步骤，再次同国际社会接触，优先考虑其本国人民的福祉，而非其非法计划。

91.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对不扩散体制作出了重要贡献。联合王国仍绝对致力于全面大力落实不扩散体制，

并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证实伊朗遵守其核相关承诺。

92. 联合王国支持建立一个各国普遍加入的强化保障监督制度，发展关于国家层面保障监督执行工作构想。作为对该《条约》的承诺，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原则，以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强化区域和国际安全。

93. 联合王国重申对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承诺，并依然准备积极支持和推动开展新的区域对话，以便弥合在会议安排上存在的不同意见。令人鼓舞的是，该区域各国将考虑可能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以建立信任，促进进行包容性、平衡和注重成果的接触。

94. 联合王国在裁军方面有极好的记录，已将其自身的核武装力量从 1970 年代末的冷战高峰减少了一半以上的数量。在得到承认的核武器国家中，它仅拥有全球核武器库存总量中约 1%的数量。联合王国仍坚定地致力于循序渐进的裁军及其在《条约》第六条下的义务。2015 年 1 月，联合王国政府宣布巡逻潜艇将只携带 40 枚核弹头和不超过 8 枚的作战导弹。这使可用于作战的弹头总数不超过 120 枚。本届政府仍将根据其 2015 年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的规定，致力于在 2020 年代中期之前，将核武器总库存的弹头数减少至 180 枚以下。

95. 只有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办法，其中考虑到全球安全背景，才能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谈判一项国际核武器试验禁令并不会使国际社会更接近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一办法既不会改善国际安全环境，也不会增进信任和提高透明度。它也无法解决核裁军核查方面的技术和程序挑战。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现实和最有效的途径，涉及对多边裁军采取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循序渐进的办法，以便各国间建立必要的信任，并建立关键的国际架构，以便有助于为进一步裁军创造条件。这一目标是《不扩散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有关确立替代进程的任何倡议都有可能破坏或削弱该《条约》，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消极影响。

96. 全球能源需求不断增加，世界正越来越多地期待核技术可以在确保提高更多人的生活质量和寿命方面发挥作用。因此，该《条约》在促进核技术以安全、可靠、有保障和可持续的方式所能提供的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联合王国期待今后成为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坚定全球伙伴。

97.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联合王国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并认为该《条约》为实现这一成果提供了适当的框架。联合王国承认该《条约》所有三大支柱对其规定的义务，将继续与国际伙伴合作处理核扩散问题，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和平利用核能。

98. **Zaroug 先生**(苏丹)说，2015 年审议大会遭遇挫败之后，所有缔约国必须共同努力，确保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成果。苏丹方面积极参与国际裁军努力。例如，苏丹是第一批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推动并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2004 年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3 年在非洲主办第一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国家当局区域会议。

99. 苏丹代表团重申，必须以平衡的方式执行《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并需要促进建立信任，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由于核技术在卫生、粮食生产、农业和工业等方面的需求日增，和平核应用的发展尤其宝贵。此外，所有此类应用均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100. 利用核科学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其主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鉴于核能作为高效和清洁发电能源变得越来越重要，充分利用这一能源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因此，必须消除对涉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所实施的任何不当限制。

101.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不扩散方面一项切实可行的重要措施，也是促进区域和全球安全的有效手段。必须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商定行动计划和 1995 年决议，以此纠正未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此外，中东所有核设施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重启多边渠道是促进国际安全的唯一途径。

102. 该《条约》生效近半个世纪之后，其第六条的裁军规定仍未得到执行。因此，鉴于国际安全局势和这类武器构成的生存威胁，必须优先考虑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条约。

103. **Viinanen 先生**(芬兰)说，《不扩散条约》仍是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也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安全架构的主要构成部分。该《条约》的三大支柱仍同样重要和相互关联。

104. 必须消除核武器，因为只要核武器继续存在，就有可能发生难以估量的人道主义灾难。但需要采取一个渐进、统一和包容性的做法，以实现这一成果。要进行核裁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就必须参与，不论其是否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提高透明度、加强核查、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消极的安全保证以及“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是可以首先采取的步骤，以减轻核武器构成的威胁，为核裁军铺平道路。现在也迫切需要填补规范性空白，即非战略核武器未被纳入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因此，芬兰委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非战略核武器军备控制的可能性进行一项研究。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仍是优先事项，尽管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做到事实上的暂停核武器试验，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无法接受的例外情况之外。芬兰谴责朝鲜的核试验和导弹试验，并呼吁其立即停止其非法计划，遵守普遍公认的国际准则和安全理事会决议。

106. 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是令人鼓舞的发展，芬兰代表团支持努力启动谈判，以缔结一项涵盖裂变材料生产和储存的条约。

107. 核武器的扩散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应毫不拖延地缔结作为目前不扩散核查标准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108. 芬兰重申全力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中东各国应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提案国的支持下继续积极接触，为实现这一结果而召开一次会议。

109. 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与伊朗达成的协议令人鼓舞。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充分执行该协议。

110. 所有国家必须共同努力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威胁。芬兰方面一贯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辅之以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它还在 2015 年主办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

111. 芬兰是第一个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近 40 年来安全和可靠地生产核能。目前，芬兰三分之一的电力是核电生产的。芬兰的公司已运作四个核反应堆，目前正在建造另外两个反应堆。

112. 芬兰非常重视核安全，并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使用核电的国家必须拥有完备的核和辐射安全立法和监管框架。负责任地利用核能还包括核燃料循环的有效控制和核废物管理战略。

113. 《不扩散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的可靠合作提供了一个全球框架。为确保世界各地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全指南是一项基本要求。

114. **Cesniece 女士**(拉脱维亚)说，《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基石。拉脱维亚坚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该《条约》，并欣见在其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下取得重大进展。

115. 拉脱维亚赞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但在实现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方面不可能有任何捷径。因此，必须保持谨慎，避免建立可能削弱该《条约》战略重要性的平行进程。此外，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列入任何核裁军谈判。

116. 必须在加强该《条约》与维护国际秩序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概述的组成部分是核裁军努力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拉脱维亚支持继续全面和逐步实质性地执行这些组成部分。

117. 拉脱维亚欢迎建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并呼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它也欢迎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118. 必须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的核试验，严肃地提醒我们为什么促使该《条约》生效应是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拉脱维亚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敦促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进一步行动。

119. 拉脱维亚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顺利得到执行。该行动计划继续得到充分执行，将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的长期努力。相反，拉脱维亚深为关切的是，有一缔约方违反了《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的核心条款。这些行动大大侵蚀了信任度，并破坏了核不扩散的努力。

120. 在现有条约下作出的裁军和不扩散承诺必须得到兑现。在这方面，拉脱维亚呼吁所有缔约方确保充分和可核查地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

121. 最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在执行《不扩散条约》下的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还应强调原子能机构在确保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最高程度的安全和保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122. **Collinson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坚定地致力于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菲律宾加入《曼谷条约》证明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协商一致、善意与合作的原则促使东南亚成功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成为今后此类安排的实例。

123. 虽然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尚未达成共识，但菲律宾代表团仍然深信，围绕该《条约》三大支柱平衡和有效地履行承诺，将使国际社会更接近实现其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重新审查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行动计划，就有机会保持审议大会所取得的成果。为在 2020 年取得积极成果，缔约国应当评估导致 2015 年审议大会受挫的因素，并在其他各次成功的审议大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124. 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继续缺乏进展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行动 3 和 5 方面。在这方面，菲律宾支持召开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未来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不会取代、而会加强《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其核裁军支柱。

125. 菲律宾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加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必须重新遵守《不扩散条约》，并执行其先前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此外，菲律宾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签订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26. 菲律宾代表团强烈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具体步骤，尽快召开赫尔辛基会议。

127. 菲律宾高度重视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尤其是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发挥作用。

128. 最后，菲律宾希望继续对核武器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并呼吁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注意，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考虑利用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下午 1 时散会。